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德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風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4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，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同法第121條、第5

2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再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清償。為此，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請求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是否具備票據法所要求之法定必要記載事項？相對人主張其已經提示系爭本票，抗告人否認。則在未經提示之情形下，相對人是否已經具備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之要件？原裁定均未予審究。爰提起抗告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有該本票影本（蓋印「影本核與本票原本無誤」）附於原審卷內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文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

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一節，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